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勝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勝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勝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測試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22時34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2 分之0.05以上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0954號

16 被 告 許勝灝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  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許勝灝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友人家  
21 中飲用啤酒後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  
22 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  
23 22時1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自撞林芬  
24 雀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號自用小貨車而發生交  
25 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對許勝灝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 
26 試，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3毫克，始  
27 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勝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坦承不  
02 諱，核與證人林芬雀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酒精測定  
03 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  
04 1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5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蔡佰達